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 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19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意见，为加快产教融合、校企、校地融合建设步伐，构建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，助力学校建设示范性应用型高校目标，经研究决定对我校产教融合工作实施考核。

一、成立考核小组

成立由校领导为组长的考核小组，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、科研处负责人、产教融合中心全体成员、各二级学院院长等组成。

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产教融合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产教融合中心负责人兼任，产教融合中心牵头开展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各二级学院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评内容详见《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评分细则》（后附），由基本工作情况、产教融合情况、校企融合情况、校地融合情况、工作成效五部分组成，平时考核和每半年集中考核相结合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1.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产教融合工作实际情况，逐项对照《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评分细则》进行自评，所有自评材料纸质版盖章报产教融合中心项目管理科备案。全师范专业学院扣除不计分项实际考评细则总分为 55 分，考核按照其他项目实际得分除以 55 乘以 100 为最终考核得分。

2. 由产教融合中心牵头开展产教融合工作考核，二级学院分成两组交叉参与考核工作，听取各学院产教融合工作汇报，并对自评材料（包括相关佐证材料）检查，实地走访合作单位查看实际情况。

五、考评结果运用

综合两次考核结果后，产教融合中心根据各学院的得分情况，发文通报。对名列前 3 名的学院进行表扬；对不能参加当年考核的学院和排名位列后 2 位的学院分别提出警示；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后 3 名的学院，通报批评并下发整改督办单，限期整改；对连续三年考核排名后 3 名的学院，将建议学校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资格，减少实训经费投入。

附件：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量化评分细则